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06010401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禁止範圍：北起立霧溪口海域等深線20公尺南至奇萊鼻燈塔海域等深線20公尺(如附圖紅色範圍)。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暨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傅崐萁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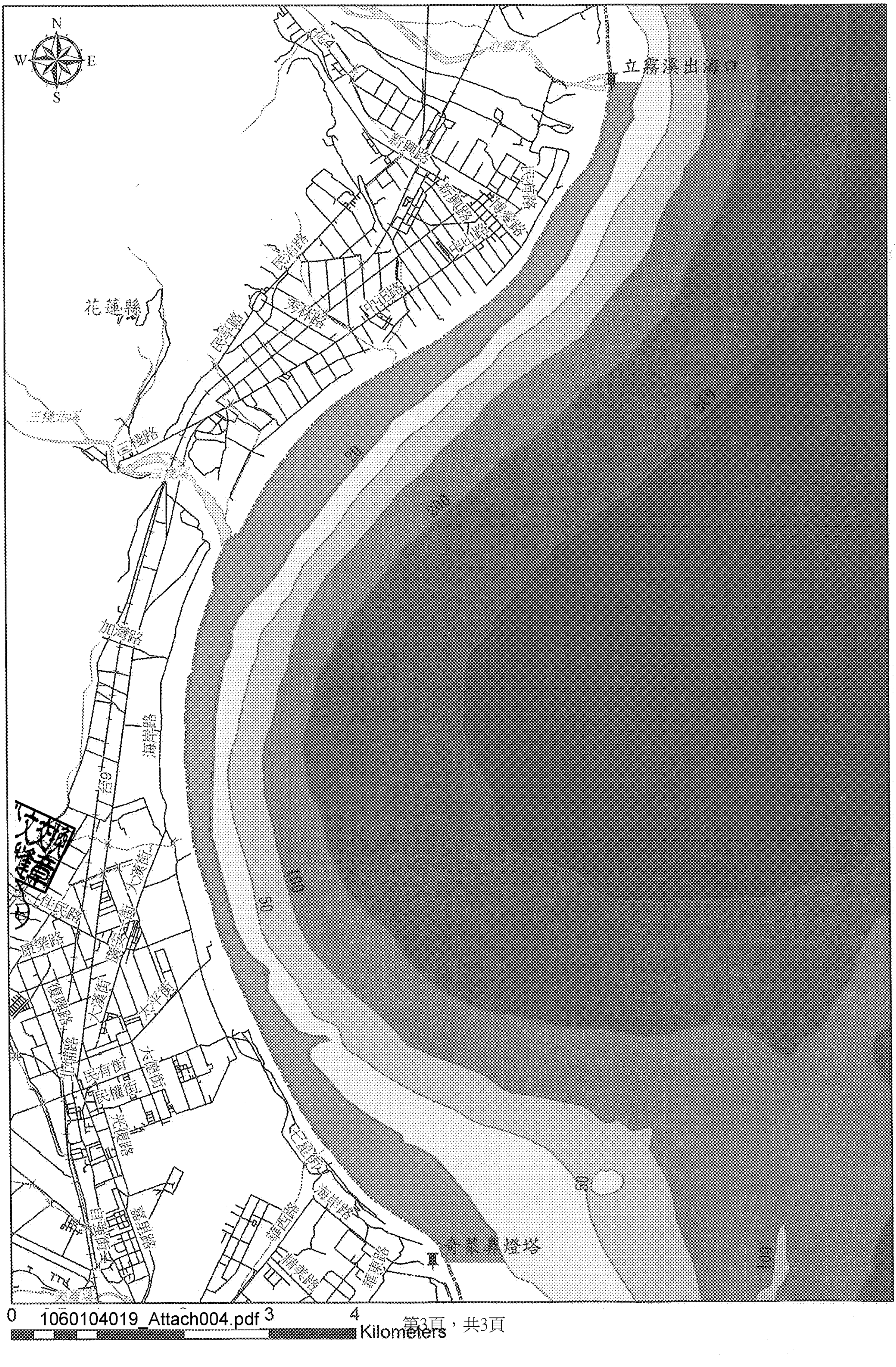

1060104019_Attach004.pdf

第3頁，共3頁